



联合国

FCCC/KP/CMP/2015/6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25 Nov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十一届会议
2015年11月30日至12月11日，巴黎

临时议程项目 9(b)

《公约》附件一所述缔约方的报告和审评¹
《京都议定书》附件 B 缔约方的年度汇编和核算报告

《京都议定书》附件 B 缔约方 2015 年年度汇编和核算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概要

本报告载有关于作出《京都议定书》附件 B 所列承诺的缔约方第一个承诺期的信息，特别是：(1) 《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2)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所述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以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所述选定活动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和(3) 《京都议定书》单位的交易量和持有量。关于第二个承诺期，本报告仅载有《京都议定书》单位的交易量和持有量的信息，只是因为有关第二个承诺期执行《公约》第五、第七和第八条事项的谈判仍在进行。本文件所载部分信息，特别是第一个承诺期《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和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为最终信息，对应于汇编和核算数据库记录的最终数据；其他信息是临时性的，基于附件一所述缔约方截至 2015 年 11 月 9 日所提交的数据。在完成有关审评进程并解决任何有关执行问题后将得出最终数值。

¹ “附件一所述缔约方”一语的定义载于《京都议定书》第一条第 7 款。

*本文件逾期提交，是为了考虑各缔约方提交的最新信息。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11	3
A. 任务	1-3	3
B. 本说明的范围	4-10	3
C.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可采取的行动.....	11	5
二. 提交报告情况和资格状况	12-17	5
A. 年度提交情况和审评进程	12-15	5
B. 资格状况	16-17	7
三. 主要核算参数	18-41	9
A. 关键初始核算参数	18-23	9
B. 2012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	24-27	11
C. 第一个承诺期的分配数量和附件 A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28	13
D. 第一个承诺期《京都议定书》单位的交易量和持有量	29-35	15
E. 第二个承诺期《京都议定书》单位的交易量和持有量	36-41	18

一. 引言

A. 任务

1. 在《京都议定书》附件 B 中作出承诺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附件 B 缔约方”), 被要求在《议定书》对其生效后按《公约》提交承诺期第一年清单时, 开始报告《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1 款所述补充信息。² 它们也可在提交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6 段所述信息一年后开始自愿报告上述信息。按照同一决定, 所报告的信息应包括以下内容:

(a) 作为年度温室气体清单一部分提交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b)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所述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以及第三条第 4 款所述选定活动的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

(c) 《京都议定书》单位的交易量和持有量: 减排量单位(ERUs)、核证减排量(CERs)、临时核证减排量(tCERs)、长期核证减排量、分配数量单位(AAUs)和清除量单位(RMUs)。

2. 根据第 2/CMP.8 号决定, 作出第 1/CMP.8 决定附件一所载附件 B 第三列所定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承诺的每个缔约方, 应在提交第二个承诺期第一年的年度清单时提交以下信息:

(a)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提交的年度温室气体清单, 其中应包括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信息;

(b) 关于报告第二个承诺期《京都议定书》单位的标准电子格式表。

3.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CMP)在第 13/CMP.1 号决定中, 请秘书处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完成初始审评, 并解决与《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所述调整或《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所述分配数量有关的任何执行问题之后, 开始发布该决定附件第 61 段所指年度汇编和核算报告, 并将报告送交 CMP、履约委员会以及每个有关缔约方。

B. 本说明的范围

4. 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 秘书处迄今已发布了八份附件 B 缔约方的汇编和核算报告。第一份报告³ 发布于 2008 年, 载有大多数附件 B 缔约方的初始核算参数信息。随后自 2009 年至 2014 年每年发布的报告,⁴ 除初始核算参数外,

² 第 15/CMP.1 号决定。

³ FCCC/KP/CMP/2008/9/Rev.1 和 FCCC/KP/CMP/2008/9/Add.1 和 Add.1/Corr.1。

⁴ FCCC/KP/CMP/2009/15 和 Add.1, FCCC/KP/CMP/2010/5 和 Add.1, FCCC/KP/CMP/2011/8 和 Add.1, FCCC/KP/CMP/2012/9 和 Add.1, FCCC/KP/CMP/2013/6 和 Add.1 和 FCCC/KP/CMP/2014/7 和 Add.1。

还载有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1 款报告的有关补充信息。本报告是第八份报告，载有关于 2015 年的同样信息。

5. 2009 年 8 月 26 日完成了对所有 37 个附件 B 缔约方的初步审评。白俄罗斯提交了其第一个承诺期初次报告，但由于将白俄罗斯列入《京都议定书》附件 B(量化减排承诺为 92%)的修正案尚未生效，所以对报告的审评还没有开始。⁵

6. 关于第一个承诺期，这份 2015 年年度汇编和核算报告涵盖所有 37 个附件 B 缔约方。除了初始核算参数外，本报告还列入了以下第一个承诺期的最后数据：⁶ (1) 2012 年报告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第一个承诺期的最后数据)和(2) 2012 年《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所述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以及第三条第 4 款所述选定活动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第一个承诺期的最后数据)。本报告还载有缔约方 2015 年报告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京都议定书》单位的交易量和持有量信息。

7. 关于第二个承诺期，本报告提供了关于那些做出了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承诺(量化限减承诺)、其初始核算参数在第一个承诺期得到确认的附件 B 缔约方情况的信息。截至 2015 年 11 月 9 日，7 个缔约方根据第 1/CMP.8 和 2/CMP.8 号决定提交了关于《京都议定书》单位的交易量和持有量信息。根据第 13/CP.20 号决定，《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 2015 年可在第 24/CP.19 号决定确定的最后期限(4 月 15 日)以后提交通用报告格式表，但不应晚于通用报告格式软件准备就绪的相应时间。截至 2015 年 11 月 9 日，收到了 26 个附件 B 缔约方提交的 CRF 表，⁷ 因此提供了这 26 个缔约方的以下信息：(1) 报告的 2013 年《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2) 现有 2013 年《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人为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本报告不包括第二个承诺期的核算参数，因为这一时期的初次报告和审评尚未进行，CMP 尚未最后确定第二个承诺期进行第八条之下审评的指南，和关于这一事项的谈判，以及其他与第五和第七条有关事项、包括核算和报告的谈判仍在进行。⁸

8. 本报告还介绍了 37 个附件 B 缔约方参加灵活机制的资格状况。第 1/CMP.8 第 15 段规定，在第一承诺期内资格已得到确认的订有第 1/CMP.8 号决定附件一所载附件 B 第三列所定量化限减承诺的缔约方，应有资格转让和获取第二承诺期内有效的《京都议定书》单位，只要其没有被履约委员会执行事务组暂停资格。但是，缔约方使用核证减排量以遵守其第二个承诺期的量化限减承诺，以《多哈修正案》对该缔约方生效为条件。(第 1/CMP.8 号决定，第 14 段)。

⁵ CMP 3 第三届会议请附属履行机构在修正案生效之前，只要规定条件得到满足，即考虑对白俄罗斯初次报告的审评问题（见 FCCC/KP/CMP/2007/9 号文件第 159 和 160 段）。迄今为止，这些条件尚未满足。

⁶ 截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已最后完成了对所有 37 个附件 B 缔约方 2014 年的年度审评。

⁷ 如相关国家清单报告中所解释，欧洲联盟成员国提交的材料仅在《公约》之下提交，而没有在《京都议定书》之下提交。

⁸ 关于这些事项的谈判案文最新版本，见 FCCC/SBSTA/2015/L.13 号文件，特别是附件二。

9. 本报告所提供的有些信息是临时性的，特别是有关 2015 年的信息。最终数值将在完成对 2015 年所报告信息的年度审评，并解决任何有关执行问题或与调整和/或纠正有关的分歧后才能得出，将酌情在今后的报告中提供。

10. 关于附件 B 缔约方各自的分配数量的详细信息以及《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之下的其他核算信息，载于 FCCC/KP/CMP/2015/6/Add.1 号文件。缔约方每年提交的全部温室气体清单和核算信息，可查阅《气候公约》网站。⁹

C.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可采取的行动

11. CMP 不妨将本文件所载信息交给附属履行机构审议，以期视需要向 CMP 提出进一步行动建议。

二. 提交报告情况和资格状况

A. 年度提交情况和审评进程

12. 截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没有收到附件 B 缔约方的任何通用报告格式表。在 2015 年 4 月 15 日之后的六周内，有 2 个附件 B 缔约方提交了通用报告格式表。表 1 显示截至 2015 年 11 月 9 日附件 B 缔约方通用报告格式表、《京都议定书》LULUCF 和标准电子格式表的提交情况。¹⁰

表 1

附件 B 缔约方通用报告格式表、《京都议定书》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表和标准电子格式表提交情况

缔约方	CRF 表	KP-LULUCF 表	SEF 表		2014 年
			(第一个承诺期)	(第二个承诺期)	
澳大利亚	X	X		X	X
保加利亚 ^a	X			X	
克罗地亚 ^a	X			X	
捷克共和国 ^a	X			X	
爱沙尼亚 ^a	X			X	
欧洲联盟 ^b				X	
奥地利 ^a	X			X	
比利时 ^a	X			X	
丹麦 ^b	X			X	

⁹ <http://unfccc.int/8812.php>。

¹⁰ 本报告载有做出了量化限减承诺、其初始核算参数在第一个承诺期得到确认的附件 B 缔约方的提交情况。

缔约方	CRF 表	KP-LULUCF 表	SEF 表 (第一个承诺期)		SEF 表 (第二个承诺期)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4 年
芬兰 ^c	X		X			
法国 ^b	X		X	X		X
德国 ^a	X		X			
希腊 ^a	X		X			
爱尔兰 ^a	X		X			
意大利 ^a	X		X			
卢森堡			X			
荷兰 ^a	X		X			
葡萄牙 ^a	X		X			
西班牙 ^a	X		X			
瑞典 ^a	X		X			
联合王国 ^a	X		X			
匈牙利			X			
冰岛	X		X			
日本			X	X		X
拉脱维亚 ^a	X		X			
列支敦士登			X			
立陶宛 ^a	X		X			
摩纳哥			X			X
新西兰	X		X	X		X
挪威			X			X
波兰 ^a	X		X			
罗马尼亚			X			
俄罗斯联邦	X	X	X			
斯洛伐克 ^a	X		X			
斯洛文尼亚 ^a	X		X			
瑞士			X	X		X
乌克兰	X	X	X			

注：(1) 空格表示截至 2015 年 11 月 9 日没有收到任何提交表格。一些缔约方，如卢森堡、挪威和罗马尼亚，在 2015 年 11 月 9 日之后提交了 CRF 表；本文件中无法报告此种提交。(2) 欧洲联盟及其截至 2015 年 11 月 9 日尚未提交 CRF 表的成员国(匈牙利、卢森堡和罗马尼亚)向秘书处通报说，它们计划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开始之前提交其清单提交材料。这些材料一旦提交，即在《气候公约》网站上提供 <http://unfccc.int/8812.php>。

缩略语：CRF = 通用报告格式，KP-LULUCF = 《京都议定书》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SEF = 标准电子格式。

^a 该缔约方仅在《公约》之下提交了其 CRF 表。

^b 欧洲联盟项下所列缔约方为欧洲共同体 2002 年 5 月 31 日交存《京都议定书》批准书时的 15 个成员国。除另有说明外，以下提到欧洲联盟及其 15 个成员国均指这一缔约方集团。

^c 该缔约方仅在《公约》之下提交了其 CRF 表。《公约》之下提交材料的地理覆盖面不同于《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覆盖面。

13. 截至 2015 年 11 月 9 日, 26 个附件 B 缔约方¹¹ 提交了基准年至 2013 年期间的年度温室气体清单。3 个缔约方还提交了《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所述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以及第三条第 4 款所述选定活动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信息。

14. 此外, 37 个缔约方提交了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关于第一个承诺期的标准电子格式表。这些表格载有 2015 年 11 月 18 日结束的第二个承诺期调整期《京都议定书》单位交易量和持有量的信息。关于第二个承诺期, 5 个缔约方提交了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时期的标准电子格式表, 7 个缔约方提交了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标准电子格式表。

15. 对附件 B 缔约方 2015 年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1 款所报告信息的年度审评尚未开始, 因为 CMP 尚未最后确定第二个承诺期进行第八条之下年度审评的指南。关于这一事项的谈判, 以及其他与第五和第七条有关事项、包括核算和报告的谈判仍在进行。

B. 资格状况

16. 表 2 载有按照第 3/CMP.1、第 9/CMP.1、第 11/CMP.1 和第 15/CMP.1 号决定参加《京都议定书》灵活机制资格在第一个承诺期得到确定或恢复的附件 B 缔约方清单。截至 2015 年 11 月 9 日, 所有这些缔约方都有资格在第一个承诺期参加灵活机制。¹² 在这些缔约方中, 那些在第 1/CMP.8 号决定附件一所载附件 B 第 3 列中定有量化限减排放承诺的缔约方还有资格转让和获取该日期有效的第二个承诺期《京都议定书》单位。

17. 在完成对初次报告和第二个承诺期第一份年度清单提交材料所报告信息的相关审评并解决任何有关的执行问题后, 将在汇编和核算数据库中对资格状况进行更新。一旦通过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二个承诺期报告、审评、核算及调整的全套决定, 就能够进行第二个承诺期审评进程。

表 2

附件 B 缔约方参加《京都议定书》机制的资格状况

附件 B 缔约方	资格状况	资格状况的最后变更(日期和时间) ^a
澳大利亚	E	2009 年 7 月 11 日, 00:00:01
保加利亚	E	2011 年 2 月 4 日, 15:42:12
克罗地亚	E	2012 年 2 月 8 日, 09:53:32
捷克共和国	E	2008 年 2 月 24 日, 00:00:01
爱沙尼亚	E	2008 年 4 月 15 日, 00:00:01

¹¹ 如相关国家清单报告中所解释, 欧洲联盟成员国提交的材料仅在《公约》之下提交, 而没有在《京都议定书》之下提交。

¹² 关于第二个承诺期的资格规则, 见第 1/CMP.8 号决定第四章。

附件 B 缔约方	资格状况	资格状况的最后变更(日期和时间) ^a
欧洲联盟 ^b	E	2008 年 4 月 18 日, 00:00:01
奥地利	E	2008 年 4 月 5 日, 00:00:01
比利时	E	2008 年 4 月 22 日, 00:00:01
丹麦	E	2008 年 4 月 20 日, 00:00:01
芬兰	E	2008 年 4 月 22 日, 00:00:01
法国	E	2008 年 4 月 21 日, 00:00:01
德国	E	2008 年 4 月 27 日, 00:00:01
希腊	E	2008 年 11 月 14 日, 09:00:00
爱尔兰	E	2008 年 4 月 19 日, 00:00:01-
意大利	E	2008 年 4 月 19 日, 00:00:01
卢森堡	E	2008 年 4 月 29 日, 00:00:01
荷兰	E	2008 年 4 月 21 日, 00:00:01
葡萄牙	E	2008 年 4 月 28 日, 00:00:01
西班牙	E	2008 年 4 月 19 日, 00:00:01
瑞典	E	2008 年 4 月 19 日, 00:00:01
联合王国	E	2008 年 4 月 11 日, 00:00:01
匈牙利	E	2007 年 12 月 30 日, 00:00:01
冰岛	E	2008 年 5 月 11 日, 00:00:01
日本	E	2007 年 12 月 30 日, 00:00:01
拉脱维亚	E	2008 年 4 月 29 日, 00:00:01
列支敦士登	E	2008 年 4 月 22 日, 00:00:01
立陶宛	E	2012 年 10 月 24 日, 10:47:02
摩纳哥	E	2008 年 9 月 7 日, 00:00:01
新西兰	E	2007 年 12 月 31 日, 00:00:01
挪威	E	2008 年 4 月 22 日, 00:00:01
波兰	E	2008 年 4 月 29 日, 00:00:01
罗马尼亚	E	2012 年 7 月 13 日, 12:42:59
俄罗斯联邦	E	2008 年 6 月 20 日, 00:00:01
斯洛伐克	E	2008 年 2 月 4 日, 00:00:01
斯洛文尼亚	E	2008 年 4 月 22 日, 00:00:01
瑞士	E	2008 年 3 月 10 日, 00:00:01
乌克兰	E	2012 年 3 月 9 日, 15:32:22

缩略语: E = 被认为符合以下条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京都议定书》第六条, 根据第 9/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2 段; 第十二条, 根据第 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32 段; 第十七条, 根据第 11/CMP.1 号决定附件第 3 段。

^a 所有时间均为格林尼治标准时间。

^b 欧洲联盟项下所列缔约方为欧洲共同体 2002 年 5 月 31 日交存《京都议定书》批准书时的 15 个成员国。除另有说明外, 以下提到欧洲联盟及其 15 个成员国均指这一缔约方集团。

三. 主要核算参数

A. 关键初始核算参数

18. 关于第一个承诺期，表 3 显示核算氟化气体(F-gases)(氢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和六氟化硫)所使用的基准年、《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量，以及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确定的分配数量。

19. 根据第 2/CMP.8 号决定，作出第 1/CMP.8 号决定附件一所载附件 B 第三列所定量化限减承诺的每一缔约方，应在 2015 年 4 月 15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一份报告，以便便利根据第三条第 7 款之二、第 8 款和第 8 款之二计算其分配数量并证明其核算排放量和分配数量的能力。因为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二个承诺期报告、审评、核算及调整的全套决定尚未通过，第二个承诺期基准年排放量和分配数量尚不具备。¹³

表 3

《京都议定书》第一承诺期基准年排放量和分配数量

缔约方	根据《京都议定书》确定的基准年 ^a		基准年排放量 ^b (吨二氧化碳当量)	排放量减少/限制指标占基准年水平的%		分配数量 (吨二氧化碳当量)
	二氧化碳、甲烷和一氧化二氮	F-gases		附件 B	第四条 ^c	
澳大利亚	1990	1990	547 699 841	108		2 957 579 143
保加利亚	1988	1995	132 618 658	92		610 045 827
克罗地亚	1990	1990	31 321 790	95		148 778 503
捷克共和国	1990	1995	194 248 218	92		893 541 801
爱沙尼亚	1990	1995	42 622 312	92		196 062 637
欧洲联盟	1990	1990 or 1995	4 265 517 719	92	92	19 621 381 509
奥地利	1990	1990	79 049 657	92	87	343 866 009
比利时	1990	1995	145 728 763	92	92.5	673 995 528
丹麦	1990	1995	69 978 070	92	79	276 838 955
芬兰	1990	1995	71 003 509	92	100	355 017 545
法国	1990	1990	563 925 328	92	100	2 819 626 640
德国	1990	1995	1 232 429 543	92	79	4 868 096 694
希腊	1990	1995	106 987 169	92	125	668 669 806
爱尔兰	1990	1995	55 607 836	92	113	314 184 272
意大利	1990	1990	516 850 887	92	93.5	2 416 277 898
卢森堡	1990	1995	13 167 499	92	72	47 402 996
荷兰	1990	1995	213 034 498	92	94	1 001 262 141
葡萄牙	1990	1995	60 147 642	92	127	381 937 527
西班牙	1990	1995	289 773 205	92	115	1 666 195 929
瑞典	1990	1995	72 151 646	92	104	375 188 561

¹³ 截至 2015 年 11 月 9 日，1 个缔约方提交了报告，以便便利计算其分配数量(乌克兰，2015 年 8 月 14 日)。

缔约方	根据《京都议定书》确定的 基准年 ^a		基准年排放量 ^b (吨二氧化碳当量)	排放量减少/限制指标占基准年 水平的%		分配数量 (吨二氧化碳当量)
	二氧化碳、甲烷和 一氧化二氮	F-gases		附件 B	第四条 ^c	
联合王国	1990	1995	779 904 144	92	87.5	3 412 080 630
匈牙利	1985-1987	1995	115 397 149	94		542 366 600
冰岛	1990	1990	3 367 972	110		18 523 847
日本	1990	1995	1 261 331 418	94		5 928 257 666
拉脱维亚	1990	1995	25 909 159	92		119 182 130
列支敦士登	1990	1990	229 483	92		1 055 623
立陶宛	1990	1995	49 414 386	92		227 306 177
摩纳哥	1990	1995	107 658	92		495 221
新西兰	1990	1990	61 912 947	100		309 564 733
挪威	1990	1990	49 619 168	101		250 576 797
波兰	1988	1995	563 442 774	94		2 648 181 038
罗马尼亚	1989	1989	278 225 022	92		1 279 835 099
俄罗斯联邦	1990	1995	3 323 419 064	100		16 617 095 319
斯洛伐克	1990	1990	72 050 764	92		331 433 516
斯洛文尼亚	1986	1995	20 354 042	92		93 628 593
瑞士	1990	1990	52 790 957	92		242 838 402
乌克兰	1990	1990	920 836 933	100		4 604 184 663
合计^d			12 012 437 434			57 641 914 844

缩略语：F-gases = 氟化气体，t CO₂ eq =吨二氧化碳当量。

^a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8 款，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选择使用 1995 年作为氟化气体(氢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和六氟化硫)排放总量的基准年。欧洲联盟各成员国选择以 1990 或 1995 年作为基准年。

^b 是指计算《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所述分配数量所使用的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注意，以下缔约方根据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5(b)段，在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中纳入了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毁林)所致排放量：澳大利亚：131,544,513 吨二氧化碳当量；爱尔兰：4,719 吨二氧化碳当量；荷兰：38,676 吨二氧化碳当量；葡萄牙：981,203 吨二氧化碳当量，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365,593 吨二氧化碳当量。

^c 关于第一个承诺期，欧洲共同体交存《京都议定书》批准书时的 15 个成员国商定依照《京都议定书》第四条第 1 款联合履行其在其《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

^d 这一合计包括欧洲联盟的分配数量，但为避免重复计算，不包括成员国各自的分配数量。

1. 用于计算第一个承诺期《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所述分配数量的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20. 依照《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8 款，附件一所列任一缔约方可为了计算《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所述分配数量的目的，使用 1995 年作为氟化气体的基准年。据此，23 个附件 B 缔约方选择 1995 年作为氟化气体的基准年，而其他缔约方，除欧洲联盟以外，则对所有温室气体使用同一基准年。欧洲联盟各成员国选择以 1990 年或 1995 年作为氟化气体的基准年。

21. 36 个附件 B 缔约方的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总量¹⁴ 达 120.124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¹⁵，其中包括《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118.795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以及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排放量(基准年内森林转化(毁林)的净排放量和清除量)1.329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

2.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的第一个承诺期分配数量

22.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缔约方第一承诺期的分配数量，是其《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基准年人为温室气体排放二氧化碳当量总量，按《京都议定书》附件 B 为其规定的百分比，再乘以 5 计算得出。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四条第 1 款，欧洲联盟 15 个成员国的分配数量是按照欧洲联盟为实现《京都议定书》规定的承诺而制定的责任分摊协定计算的。在初次报告所提供信息的基础上，确定了 37 个附件 B 缔约方(包括欧洲联盟)第一个承诺期(2008-2012 年)的分配数量。¹⁶

23. 36 个附件 B 缔约方第一个承诺期的分配数量总量¹⁷ 为 57,641,914,844 吨二氧化碳当量。欧洲联盟作为《京都议定书》一个缔约方第一个承诺期的分配数量总量为 19,621,381,509 吨二氧化碳当量。

B. 2012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

1. 《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 2012 年的排放量

24. 根据附件 B 缔约方 2014 年提交的信息，附件 B 缔约方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 2012 年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93.076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比《京都议定书》确定的基准年水平低 22.5%(见图 1)。附件 B 缔约方第一个承诺期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温室气体年均排放量为 93.446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比《京都议定书》确定的基准年水平低 22.2%(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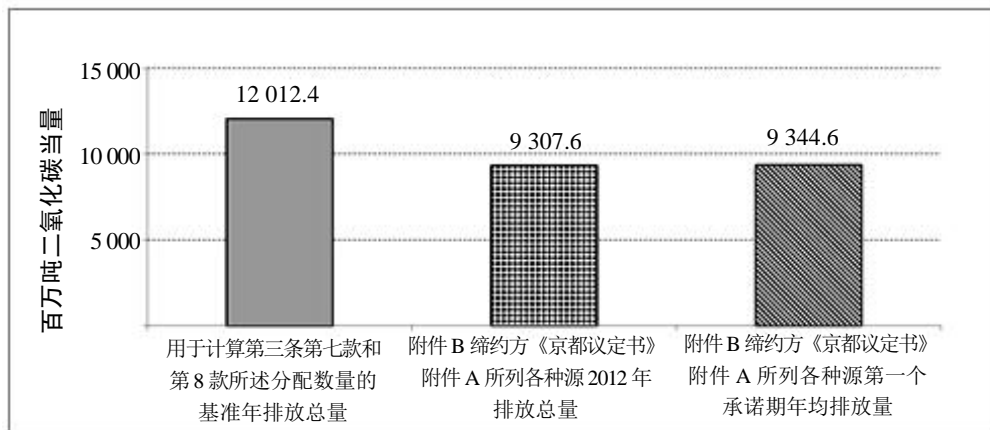
¹⁴ 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是指为计算《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所述分配数量而使用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¹⁵ 这一总量包括欧盟的排放量，但为避免重复计算，不包括成员国各自的排放量。

¹⁶ 欧洲共同体 2002 年 5 月 31 日交存《京都议定书》批准书时的 15 个成员国。

¹⁷ 这一总量包括欧洲联盟的分配数量，但为避免重复计算，不包括成员国各自的分配数量。

图 1
附件 B 缔约方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 2012 年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和第一个承诺期年均温室气体排放量



注：2012 年附件 B 缔约方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数值，系基于 2014 年提交和审评的信息；这些数据是第一个承诺期的最后数据。

2.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

25. 28 个缔约方选择核算整个第一个承诺期的《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所述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承诺期结束时一次性核算)，8 个缔约方选择每年核算。12 个缔约方选择不核算《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所述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而其余缔约方选择至少对其中一项进行核算(见表 4)。

表 4

缔约方选择的《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所述活动第一个承诺期核算方法一览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所述活动	按选择的核算期类型列出的缔约方数目		
	不核算	每年核算	整个承诺期核算
森林管理	13	5	18
农田管理	33	1	2
牧场管理	34	1	1
植被恢复	33	0	3

注：本表不包括欧洲联盟，因为欧盟无相关参数的具体数值，各成员国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以及所选择的《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所述活动的核算期各不相同。

26. 根据第 15/CMP.1 号决定，附件 B 缔约方在按照《公约》提交《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第一年的清单时，应在其年度温室气体清单中列入第三条第 3 款所述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以及第三条第 4 款所述任何选定活动的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信息。截至 2015 年 11 月 9 日，所有 37 个附件 B 缔约方均报告了这一信息。表 5 概述按第 16/CMP.1 号决定提交的附件 B 缔约方 2012 年《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所述每项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的人为温室气体净排放和清除总量。

表 5

2012 年附件 B 缔约方的《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所述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的人为温室气体净排放和清除总量概览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所述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	提交报告的缔约方数目	2012 年温室气体净排放或清除量 (吨二氧化碳当量)
第三条第 3 款所述活动		
造林和再造林	36	-91 691 681
毁林	36	91 818 719
净排放或清除量		127 038
第三条第 4 款所述活动		
森林管理	24	-1 028 679 391
农田管理	4	1 736 204
牧场管理	3	596 730
植被恢复	3	-2 902 718
净排放或清除量		-1 029 249 175

2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 个缔约方向其国家登记册发放了根据第 13/CMP.1 和 16/CMP.1 号决定核算的《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所述活动和第三条第 4 款所述选定活动产生的 482,854,228 个清除量单位。

c. 第一个承诺期的分配数量和附件 A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28. 本节提供了 37 个附件 B 缔约方每个的分配数量总量及其《京都议定书》目标与《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第一个承诺期 2008-2012 年期间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比较。表 6 中提供的信息并不打算表明其中所列每个附件 B 缔约方是否履行了《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对其中每个缔约方履行《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下承诺的评估, 将由专家审评组在 2016 年上半年进行。¹⁸ 因此, 任何关于不遵守此种承诺的决定将由履约委员会执行事务组做出。

表 6

《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的分配数量和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 所述分配数量 (吨二氧化碳当量)	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吨二氧化碳当量)	排放量与分配数量 的差异(%)	《京都议定书》 目标 (%)
澳大利亚	2 957 579 143	2 711 153 476	-8.3	8.0
保加利亚	610 045 827	312 859 911	-48.7	-8.0
克罗地亚	148 778 503	144 820 156	-2.7	-5.0
捷克共和国	893 541 801	680 149 966	-23.9	-8.0
爱沙尼亚	196 062 637	95 304 517	-51.4	-8.0
欧洲联盟 ^a	19 621 381 509	18 822 263 095	-4.1	-8.0

¹⁸ 根据第 13/CMP.1、22/CMP.1 和 27/CMP.1 号决定。

	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 所述分配数量 (吨二氧化碳当量)	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吨二氧化碳当量)	排放量与分配数量 的差异(%)	《京都议定书》 目标 (%)
奥地利	343 866 009	414 658 054	20.6	-13.0
比利时	673 995 528	626 308 776	-7.1	-7.5
丹麦	276 838 955	297 947 591	7.6	-21.0
芬兰	355 017 545	338 353 531	-4.7	0.0
法国	2 819 626 640	2 538 856 531	-10.0	0.0
德国	4 868 096 694	4 706 574 671	-3.3	-21.0
希腊	668 669 806	598 504 091	-10.5	25.0
爱尔兰	314 184 272	308 508 846	-1.8	13.0
意大利	2 416 277 898	2 479 638 840	2.6	-6.5
卢森堡	47 402 996	60 116 132	26.8	-28.0
荷兰	1 001 262 141	997 119 267	-0.4	-6.0
葡萄牙	381 937 527	362 098 075	-5.2	27.0
西班牙	1 666 195 929	1 791 980 049	7.5	15.0
瑞典	375 188 561	305 573 749	-18.6	4.0
联合王国	3 412 080 630	3 017 236 560	-11.6	-12.5
匈牙利	542 366 600	335 956 338	-38.1	-6.0
冰岛	18 523 847	23 356 071	26.1	10.0
日本	5 928 257 666	6 392 411 719	7.8	-6.0
拉脱维亚	119 182 130	56 453 901	-52.6	-8.0
列支敦士登	1 055 623	1 175 109	11.3	-8.0
立陶宛	227 306 177	109 786 321	-51.7	-8.0
摩纳哥	495 221	471 255	-4.8	-8.0
新西兰	309 564 733	372 797 621	20.4	0.0
挪威	250 576 797	266 824 503	6.5	1.0
波兰	2 648 181 038	2 006 265 534	-24.2	-6.0
罗马尼亚	1 279 835 099	615 929 959	-51.9	-8.0
俄罗斯联邦	16 617 095 319	11 187 543 419	-32.7	0.0
斯洛伐克	331 433 516	227 690 025	-31.3	-8.0
斯洛文尼亚	93 628 593	98 542 441	5.2	-8.0
瑞士	242 838 402	261 721 729	7.8	-8.0
乌克兰	4 604 184 663	1 999 434 250	-56.6	0.0
合计 ^b	57 641 914 844	46 722 911 316	-18.9	

缩略语： GHG = 温室气体。

^a 欧洲联盟(欧盟)在 2014 年提交的国家清单报告中澄清，欧盟 15 国的清单涵盖 15 个成员国各自欧盟领土的相同地理区域。但是，由于某些成员国提交秘书处的清单涵盖其非欧盟之内的领土，本表反映的欧盟 15 国附件 A 所列各种源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低于各成员国附件 A 所列各种源温室气体排放量之和。

^b 这一合计包括欧盟的分配数量，但为避免重复计算，不包括成员国各自的分配数量。

D. 第一个承诺期《京都议定书》单位的交易量和持有量

29. 本节初步概述 2015 年用标准电子格式表格报告《京都议定书》单位信息的 37 个附件 B 缔约方，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分配数量 2014 年底的增减情况。摩纳哥 2015 年无须报告此类信息，因为它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前未转让或获取任何《京都议定书》单位。¹⁹ 但摩纳哥 2015 年仍然提交了标准电子格式表格。

1. 《京都议定书》单位的交易量

30. 第 14/CMP.1 号决定将《京都议定书》单位的交易分成两类：内部交易和外部交易。内部交易不牵涉另一国家登记册，而外部交易则涉及《京都议定书》单位从一个国家登记册转至另一个国家登记册。

31.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有 22 个缔约方进行了至少一种形式的内部交易。交易主要涉及：(1) 与《京都议定书》第六条所述联合执行项目有关的《京都议定书》单位的发放和/或转换；(2) 在“其他注销”账户下报告的《京都议定书》单位的注销。5 个缔约方通过转换先前发放并在其国家登记册中持有的同等数量的分配数量单位，向其登记册发放了 31,138,841 个减排量单位；6 个缔约方向其国家登记册发放了 59,019,965 个清除量单位。2 个缔约方累计向“其他注销”账户转入了 27,976 个分配数量单位。17 个缔约方(其中 11 个是欧洲联盟成员国)向“其他注销”账户共计转入了 3,652,355 个核证的减排量。最后，8 个缔约方，其中 6 个是欧洲联盟成员国向“其他注销”账户转入了 282,274 个减排量单位。

32. 表 7 提供了关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和参与外部交易的缔约方数目信息概要。；

表 7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通过外部交易获取或转让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

		按外部交易类型列出的《京都议定书》单位(百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交易类型		AAUs	ERUs	RMUs	CERs ^a	tCERs	ICERs
增	获取或转结的数量 b	14.0	189.4	0.0	170.2	0.7	0.0
	涉及缔约方数目	17	27	0	28	9	0
减	数量	16.0	154.6	0.0	103.3	0.0	0.0
	涉及缔约方数目	4	26	0	24	0	0

缩略语：AAUs = 分配数量单位、CERs = 核证减排量、ERUs = 减排量单位、ICERs = 长期核证减排量、RMUs = 清除量单位、tCERs = 临时核证减排量。

^a 核证减排量是从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转结而来。

^b 为避免重复计算，表中数字不包括欧洲联盟 15 个成员国各自报告的外部交易数据。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各类持有量账户中《京都议定书》单位的持有量

33. 36 个附件 B 缔约方按照第 13/CMP.1 号和 15/CMP.1 号决定报告了《京都议定书》单位的信息。截至 2014 年底，在不同的持有量账户，包括各种注销和留存帐

¹⁹ 第 14/CMP.1 号决定，附件，第 3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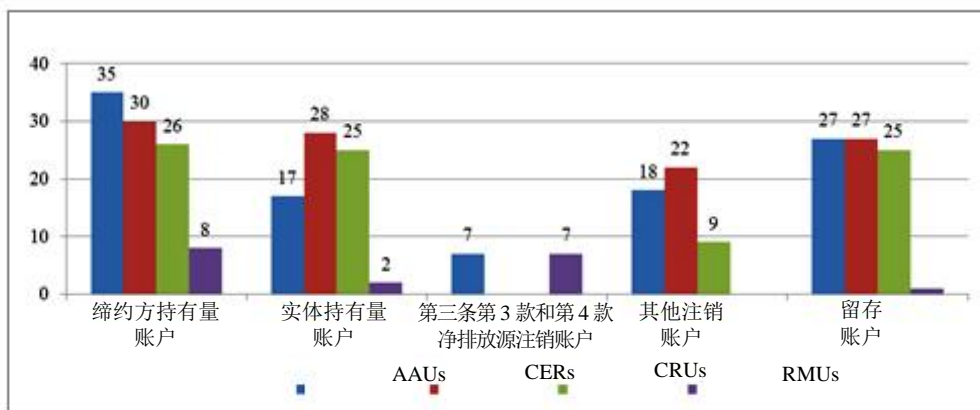
户中，共有 596.161 亿个《京都议定书》单位，²⁰ 其中包括 567.935 亿个分配数量单位、8.716 亿个减排量单位、6.695 亿个清除量单位、12.75 亿个核证减排量和 650 万个临时核证减排量。

34. 图 2 显示在不同持有量账户中持有《京都议定书》单位的缔约方数目。表 8 提供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6 个附件 B 缔约方在不同类型账户中持有的各类《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概览。表 9 按缔约方分列它们持有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

35. 每个附件 B 缔约方账户状况的详情，见 FCCC/KP/CMP/2015/6/Add.1 号文件。

图 2

2014 年各类账户中持有《京都议定书》单位的附件 B 缔约方数目



缩略语：AAUs = 分配数量单位、CERs = 核证减排量、ERUs = 减排量单位、RMUs = 清除量单位。

表 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附件 B 缔约方在各类账户中持有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概览^a

账户类型	各类单位的总量(百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AAUs	ERUs	RMUs	CERs	tCERs	ICERs
缔约方持有量账户	47 963.4	563.9	482.9	590.0	4.0	0
实体持有量账户	114.3	105.3	0.553	98.2	2.4	0
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净排放源注销账户	143.1	0	185.8	0	0	0
不履约注销账户	0	0	0	0	0	0
其他注销账户	3.1	3.3	0	13.3	0.008	0
留存账户	8 569.6	199.1	0.288	573.4	0	0
临时核证减排量过期替换账户	0	0	0	0	0	0
长期核证减排量过期替换账户	0	0	0	0	0	0
长期核证减排量存量逆转替换账户	0	0	0	0	0	0
长期核证减排量不提交核证报告替换账户	0	0	0	0	0	0
合计	56 793.5	871.6	669.5	1 275.0	6.5	0

缩略语：AAUs = 分配数量单位、CERs = 核证减排量、CR = 核证报告、ERUs = 减排量单位、ICERs = 长期核证减排量、RMUs = 清除量单位、tCERs = 临时核证减排量。

^a “总量”指 36 个附件 B 缔约方在每个账户类型下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和。

²⁰ 为避免重复计算，总量不包括欧洲联盟 15 个成员国各自报告的数据。

表 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各附件 B 缔约方持有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a

附件 B 缔约方	各类单位的总量(百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AAUs	ERUs	RMUs	CERs	tCERs	ICERs
澳大利亚	2 957.6	0.250	96.0	0.525	0	0
保加利亚	547.7	15.0	0	10.2	0	0
克罗地亚	148.8	0	0	0	0	0
捷克共和国	683.2	18.7	0	19.9	0	0
爱沙尼亚	117.6	2.3	0	0.442	0	0
欧洲联盟 ^b	20 383.7	601.1	71.0	916.8	5.0	0
奥地利	366.0	11.1	0	33.4	0	0
比利时	607.1	6.8	0	31.6	0	0
丹麦	267.5	15.2	8.9	10.4	0	0
芬兰	326.4	6.3	0	16.3	0.018	0
法国	2 634.3	19.9	62.1	58.2	0	0
德国	4 590.7	133.3	0	173.4	0	0
希腊	613.1	11.3	0	16.7	0	0
爱尔兰	292.2	2.9	0	9.0	1.2	0
意大利	2 280.3	29.3	0	71.8	0.131	0
卢森堡	53.7	0.390	0	5.3	0.263	0
荷兰	948.2	33.5	0	50.9	0.027	0
葡萄牙	345.5	4.6	0	14.3	0	0
西班牙	1 645.0	25.9	0	100.0	3.4	0
瑞典	350.2	3.4	0	16.6	0.059	0
联合王国	3 301.5	39.0	0	82.0	0	0
匈牙利	495.1	3.8	6.3	6.2	0	0
冰岛	18.5	0.005	0	0.007	0	0
日本	6 155.3	22.1	0	143.1	1.3	0
拉脱维亚	76.8	0.473	0	1.2	0	0
列支敦士登	1.0	0	0.015	0.436	0	0
立陶宛	169.9	7.5	0	3.6	0	0
摩纳哥	0	0	0	0	0	0
新西兰	305.8	100.9	9.1	18.1	0	0
挪威	266.5	3.1	0	25.8	0.035	0
波兰	2 399.5	35.5	0	64.9	0	0
罗马尼亚	1 124.3	16.3	0	16.0	0	0
俄罗斯联邦	16 356.0	11.5	477.9	0	0	0
斯洛伐克	244.9	0.293	0	9.7	0	0
斯洛文尼亚	87.0	4.7	0	1.5	0	0
瑞士	253.8	27.6	9.3	36.6	0.115	0
乌克兰	4 000.5	0.533	0	0	0	0

缩略语：AAUs = 分配数量单位、CERs = 核证减排量、ERUs = 减排量单位、ICERs = 长期核证减排量、RMUs = 清除量单位、tCERs = 临时核证减排量。

^a “总量”指每个附件 B 缔约方在每个账户类型下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和。

^b 欧洲联盟项下所列国家为欧洲共同体 2002 年 5 月 31 日交存《京都议定书》批准书时的 15 个成员国。

E. 第二个承诺期《京都议定书》单位的交易量和持有量

36. 本节初步概述²¹ 2015 年用标准电子格式表格报告《京都议定书》单位信息的 7 个附件 B 缔约方截至 2013 年和 2014 年底根据第 1/CMP.8 号决定第 13 段转让或获取分配数量的情况，并提交了标准电子格式表格，提供了 2015 年第二个承诺期《京都议定书》单位的信息。

1. 《京都议定书》单位的交易量

37. 2013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没有缔约方进行任何形式的内部交易。

38.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1 个缔约方进行了至少一种形式的内部交易。交易主要涉及：(1) 与《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所述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京都议定书》单位的发放和/或转换；和(2) 注销《京都议定书》单位。1 个缔约方向“自愿注销”账户共转入了 31,122 个核证减排量。

39. 表 10 提供了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核证减排量单位总量和参与外部交易的缔约方数目信息概览。

表 10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通过外部交易获取或转让的核证减排量单位总量

交易类型		按外部交易类型列出的核证的减排量单位 ^a (百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2013 年	2014 年
增	获取或转结的数量 ^b	0.4	7.1
	涉及缔约方数目	1	5
减	转让的数量	0.2	2.5
	涉及缔约方数目	1	4

^a 核证减排量是从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转结而来。

^b 为避免重复计算，表中数字不包括欧洲联盟单个成员国各自报告的外部交易数据。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核证的减排量单位持有量

40. 以上第 36 段所指 7 个附件 B 缔约方，在不同的持有量账户，包括各种注销和留存账户中，截至 2013 年底，共有 231,622 核证的减排量，²² 2014 年底有 4,750,470 核证的减排量。²³ 表 11 列示了这 7 个附件 B 缔约方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核证的减排量总量。

41. 每个附件 B 缔约方账户状况的详情，见 FCCC/KP/CMP/2015/6/Add.1 号文件。

²¹ 在编写本文件之时，尚未启动 2015 对作出第 1/CMP.8 决定附件一所载附件 B 第三列所定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承诺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交信息的年度审评。

²² 为避免重复计算，总量不包括欧洲联盟单个成员国各自报告的数据。

²³ 同以上脚注 22。

表 1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各附件 B 缔约方持有的核证的减排量
单位总量

附件 B 缔约方	核证的减排量单位总量 (吨二氧化碳当量)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澳大利亚	NO	NO
法国	NO	389
日本	NO	51 293
摩纳哥	NO	NO
新西兰	NO	NO
挪威	NO	987 881
瑞士	231 622	3 710 907

缩略语：CERs =核证的排减量， NO = 无。